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63,565	575,579
銷售成本		<u>(483,145)</u>	<u>(502,920)</u>
毛利		80,420	72,659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5	6,362	12,09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81,705)</u>	<u>(90,169)</u>
經營溢利(虧損)		5,077	(5,418)
融資成本	6(a)	<u>(12,957)</u>	<u>(10,508)</u>
除稅前虧損	6	(7,880)	(15,926)
所得稅開支	7	<u>(3,706)</u>	<u>(3,857)</u>
年度虧損		(11,586)	(19,78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904)</u>	<u>8,876</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8,490)</u></u>	<u><u>(10,907)</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11,586)	(20,059)
非控股權益	-	276
	<u>(11,586)</u>	<u>(19,783)</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8,490)	(11,626)
非控股權益	-	719
	<u>(18,490)</u>	<u>(10,907)</u>

每股虧損

9

(經調整)

- 基本	<u>(4.65 港仙)</u>	<u>(8.05 港仙)</u>
- 攤薄	<u>(4.65 港仙)</u>	<u>(8.05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8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095	174,883
土地租賃溢價		30,920	32,511
購置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款		5,333	7,340
商譽		-	6,317
		206,157	221,051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861	1,727
存貨		25,605	27,309
土地租賃溢價		727	74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90,543	289,8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559	82,9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49	28,995
		424,444	431,64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1,618	130,98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2,578	203,343
應付即期稅項		1,033	966
		345,229	335,291
流動資產淨值		79,215	96,3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5,372	317,4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06	2,742
資產淨值		282,766	314,65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163	31,163
儲備		251,603	268,0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82,766	299,164
非控股權益		-	15,494
權益總額		282,766	314,65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賬目及審核」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 11 第 76 至 87 條），就本財政年度及可比較期間而言，財務報表之編製繼續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作出。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闡明抵銷金融工具之要求。由於此等修訂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此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當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額外資料。此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行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惟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1]
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2010-2012 週期 ^[2]
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2011-2013 週期 ^[2]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3]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3]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3]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3]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規管遞延賬目 ^[3]
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2012-2014 週期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6]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惟目前仍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包裝物料，已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所有退貨和貿易折扣後呈列。

4 分部呈報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類，及並無呈列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其綜合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

b) 地區資料

客戶地區位置乃按貨品付運地點劃分。事實上，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於中國之唯一經營活動銷售包裝物料之收入總額 10% 或以上，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76,748	260,703
客戶乙	65,148	80,195
	<u>341,896</u>	<u>340,898</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645	2,741
租金收入	271	-
	<u>2,916</u>	<u>2,741</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	476	2,775
銷售原料及廢品	1,020	349
銷售蒸汽	968	911
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05	14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7	888
補償金收入	427	1,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65	37
匯兌收益淨額	-	2,387
雜項收入	208	86
	<u>3,446</u>	<u>9,351</u>
	<u>6,362</u>	<u>12,092</u>

6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2,957	10,508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643	60,66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078	6,994
	67,721	67,660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溢價之攤銷	789	963
核數師酬金	590	570
存貨成本	483,145	502,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882	21,389
包括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的商譽減值虧損	6,198	14,136
包括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的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421	-
包括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1,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70	399
匯兌虧損淨額	1,971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4,122	5,568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中國之經營所得稅撥備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根據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適用稅率25%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261	3,5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15	359
遞延稅項	(70)	(70)
年內稅項開支	3,706	3,857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1,586)	(20,059)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經調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246,501	1,214,688
發行股份之影響	-	31,013
股份合併之影響	(997,201)	(996,561)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9,300	249,140
		(經調整)
每股虧損		
- 基本	(4.65 港仙)	(8.05 港仙)
- 攤薄	(4.65 港仙)	(8.05 港仙)

附註 a) 計算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納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已經調整，藉以反映各自年內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b) 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有其反攤薄效應，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2,266	184,460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u>(523)</u>	<u>(92)</u>
	171,743	184,368
應收票據	111,406	95,793
其他應收款	4,496	6,929
預付款項及按金	<u>2,898</u>	<u>2,786</u>
	<u>290,543</u>	<u>289,876</u>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62,149	176,479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8,429	7,497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664	43
一年以上	<u>1,024</u>	<u>441</u>
	172,266	184,460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u>(523)</u>	<u>(92)</u>
	<u>171,743</u>	<u>184,368</u>

本集團之客戶獲授之一般信貸期為90日至120日（二零一三年：90日至120日）。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以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9,858	70,496
應付票據	16,790	47,126
其他應付款項	14,970	13,360
	101,618	130,982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5,673	61,445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8,251	6,138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3,472	1,198
一年以上	2,462	1,715
	69,858	70,4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563,57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為575,580,000港元減少約2.09%。

毛利

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約為80,42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為72,660,000港元增加約10.68%。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2.62%增加至14.2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的其他經營收入約為6,3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2,090,000港元減少約47.39%。其他經營收入減少的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2,78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80,000港元。而本公司所持有的已抵押人民幣的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三年的匯兌收益約為2,390,000港元，惟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所持有的已抵押人民幣的定期存款的匯兌虧損約2,100,000港元(包括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的融資成本約為12,9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為10,510,000港元增加約23.31%。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年度虧損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1,5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0,060,000港元減少42.23%。包括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的商譽減值虧損約為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4,140,000港元減少約56.15%。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用於家電的泡沫塑料包裝產品。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整體包裝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設計、開發、測試及生產緩衝包裝產品。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仍然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在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導致家電的需求持續減少。

目前中國的經濟疲弱，預期家電等內需品的需求，短期內不會有強勁反彈。而過去幾年的「家電下鄉」及「節能惠民」等補貼政策也提前透支了部份家電市場的需求。

家電行業面對產能過剩的問題，而泡沫塑料包裝行業也同樣面對產能過剩的問題，泡沫塑料包裝行業內競爭激烈。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曾有意開拓石油相關業務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惟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石油價格大幅波動，本集團在考慮相關業務風險後，決定取消開拓石油相關業務。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提升生產技術、加強內部管理及開拓新客戶。

提升生產技術

本集團將加強的生產技術管理，持續改善生產程序，其中包括改進模具的設計及管理，令生產流程更暢順，減少水電消耗、減少廢品、提高產品的質量及提升整體生產效益。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需要運用大量蒸汽，改善模具設計能有效減少蒸汽的消耗，本集團將專注改良模具設計，從而提升生產效率及節省成本。

加強內部管理

本集團會將持續加強企業內部管理，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使企業持續、穩定及健康地發展。

本集團將會持續精簡及改善工作流程，令營運更加流暢及減省成本。本集團透過定期召開內部會議，加強溝通，促進各附屬公司市場訊息及生產技術交流，使各部門互相補足，各取所長，提升企業整體的經營效益。

本集團亦將持續控制庫存量於合理的低水平，以提升企業盈利。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424,4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1,640,000港元），當中約9,1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000,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345,2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5,29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並需於一年內償還，其金額約為242,58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土地租賃溢價、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二零一三年：203,340,000港元）。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之財務資源後，其具備充裕資金應付其持續業務及發展所需。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約 630,600,000 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 347,840,000 港元。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資產總值)約為 55.16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為13,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7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189,640,000港元的資產(二零一三年: 204,49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擔保。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363人(二零一三年: 451人)。本集團按員工表現、經驗及業界慣例釐定員工薪金。

企業管治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各項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周鵬飛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會使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守則條文A.6.7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由彼等擔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歷作出貢獻。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瞭解。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僅有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大會，董事會其餘成員因私務繁忙或另有公務在身而無法出席大會。本公司將致力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日後之股東大會，確保遵守則條文第A.6.7條之規定。

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資料。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所載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列數額。瑪澤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瑪澤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王誼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司徒惠玲女士(執行董事)、林偉雄先生(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洪劍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haijing.com>。